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实习生职责》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实习生职责》已经2020年7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7月10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实习生职责

(一)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

(二) 实习期间,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江苏大学大学实习生守则》;

1、热爱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

2、刻苦钻研教材, 深入了解学生, 工作认真负责, 努力克服困难, 保质保量地完成学习任务;

3、自觉遵守实习学校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

4、团结互助, 服从领导,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5、为人师表, 礼貌待人, 言行举止都应成为学生的表率;

6、不准与实习学校师生谈恋爱;

7、对实习学校的建议, 应通过指导教师有组织地提出。

(三) 实习生请假制度

1、实习期间, 实习生一般不得请假;

2、由于特殊原因(实习生生病、伤残事故、直系亲属病重、死亡等), 请假 1—2 天者, 须经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校领队教师审批, 并报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备案; 请假 3—7 天者, 须经实习学校领导和学院主管实习负责人审批, 并报校教务处备案; 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四分之一者, 取消其实习资格, 实习成绩

以不及格记。

3、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学校。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而不假离开实习学校者或未经批准擅自超假者，除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外，还应视其情节轻重和时间长短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